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13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了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三）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康铭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新增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合计共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担保授权有效期间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已审议的担保额度外，本次新增授信事项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